

孙冶方著

关于中国社会 及其革命性质的 若干理论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关于中国社会及其革命 性质的若干理论问题

孙 冶 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北京

责任编辑 韩育良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韩 锐
责任校对 张平贵

关于中国社会及其革命性质的
若干理论问题

Guanyu Zhongguo Shehui Jiqi
Geming Xingzhi De Ruogan Lilun Wenti
孙治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55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统一书号: 4190·229 定价: 1.30元

出版说明

孙冶方（1908—1983），我国著名的老一辈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原名薛萼果，江苏无锡人。青年时代接受无产阶级革命思想，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孙冶方同志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毕业后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和中山大学任政治经济学讲课翻译。1930年底回国，在上海从事工人运动，并组织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和编辑《中国农村》杂志。早在三十年代，孙冶方同志就以他犀利的文笔，在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革命性质等问题上，同各种错误的和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展开了斗争，为在我国传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贡献。

抗战爆发后，孙冶方同志在华中、华东地区从事党的理论教育、宣传和负责经济部门的领导工作。建国后，曾担任国家统计局副局长、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在此期间，他根据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提出了一些具有重大影响的见解，同时也因此而受到了来自“左”倾错误的不公正的批判。十年动乱期间，孙冶方同志身陷囹圄，被“四人帮”完全剥夺了写作权利，在逆境中，他仍以敏锐的思维探索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指导。1982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党委授予他模范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孙冶方同志为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不懈地奋斗了一生，他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提出的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等重大理论观点，得到了党中央的充分肯定。现已有专门论著出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我国经历了怎样

的历史发展过程，这是正在成长的年青的理论工作者所亟待了解的。编辑孙冶方同志三十年代写的政治和经济理论文章，汇集成现在的这本文集，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孙冶方同志经济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而且对于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史，也是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献。读了这些文章，对于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亦可能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

目 录

作者的话	(1)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 (上)	(1)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 (下)	(4)
农村经济学的对象	(10)
论农村调查中农户分类方法	(19)
财政资本的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28)
一封讨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来信	(70)
私有? 村有? 国有?	
——“土地村有制”批评的批评	(81)
从“物产证券”谈到一般的货币理论	(92)
两个世界中的乌克兰农村	(104)
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	(112)
乡村运动大联合的基本认识	(120)
“资本主义万岁”和“打倒资本主义”	
——关于中国社会经济机构的性质和当前的任务	(127)
为什么要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	(134)
乡村工作人员应走的道路	(142)
财政资本的统治——帝国主义	(150)
国民大会和宪法草案	(158)
关于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资本主义	(167)
如何“维护民族工业”	(174)
最后胜利的把握在哪里?	(177)
抗战和农村	(180)
《非常时期乡村工作大纲》的修正	(189)
编后记	(193)

· 作者的话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董辅初、霍俊超、冒天启等同志，热心地把我解放前三十年代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时期所写的有关经济、政治方面的文章收集起来，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对此我深表感谢！

在最初，当同志们提出要汇集出版我的这些文章时，我没有表示同意。原因是我自己知道，当年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很低。这些文章在发表后的四五十年来，我一直都没有再回头去看过它。唯恐它在重新出版后，其中许多浅薄和错误的观点贻误读者，从而贻害社会。可是，同志们还是一再地要求我同意把它们汇集出版。为说服我，他们讲了种种理由，但唯一能使我信服的是：我在过去所写的文章，毕竟也还是中国三十年代那个特定革命时代的产物，它具有当时的时代气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时的时代特点，特别是能从中看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在当时国民党白色恐怖统治的地区是怎样以曲折的语言（或如列宁所说以伊索寓言式的文字）来传播和发展的一些情况，特别是从中可以看到，当年我们是如何在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革命性质问题上与托派分子作理论斗争的。从而它也是多少有点价值的经济、政治思想史资料，对有关问题研究来说具有一定的意义。为此，我也就不能不同意同志们的要求，把我在过去所写的一些文章汇集成现在的文集。我希望读者一定要以批判的眼光去阅读它。

孙冶方

1982年10月于北京医院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上）

关于包身制这问题的调查，在好几个月以前得到《上海女青年会》的热心帮助，早已开始。但中间因为战争，停顿了好久；同时我们除了调查包身制工人以外，更有别的任务，不能把所有的时间来从事这种工作，此外更因为调查这问题有许多特殊的困难，所以所得的材料仍是很少。因为熟悉包身制的内容和包身制工人状况的人，不过下列几种：（一）厂方；（二）包工头；（三）被包工人；（四）被包工人的家族。但这四种人中间，前面两种非但不肯把真实的情形告诉我们，并且还要处处妨害我们的工作。被包工人，通常在包工头的严密监视之下，已失去行动自由，不独我们不容易同她们见面，见面时，因恐包工头的责罚，也不敢将身受的痛苦，吐露出来。至于被包工人的家族则均在乡间（江北）居住，在上海更不容易找到。因此我们被迫着只好离开上述四种与包身制直接有关系的人而去向非包身的其他工人作间接的调查；但他们和上述四种人也很隔膜，对实际情形并不完全知道。此外，再加上一般人对于一切调查所共有的怀疑态度，使我们的工作更感觉困难。在调查中我们往往得到许多分歧矛盾的消息。但经过许多的谈话和许多事实证明之后，总算得到一个一般的印象。当然，我们的工作距圆满的境界很远，可说不过是一个开端。我们若能从此引起多数人的注意，那便不负我们的这番调查了。

作者识

近年来欧美各国的报纸，曾发起一种反对所谓“强迫劳动”的运动，但它们所反对的对象，只不过是些莫须有的材料，它们反对的动机，亦完全出于另一种政治背景。其实，它们对于真正的强迫劳动，不是没有看见，即使看见了，也故意的装聋作哑。本文所说的包身制，即是此种强迫劳动之一。这实在是中世纪奴隶劳动的变相，那些被包的工人，就是定期卖身的奴隶，而那些包饭作老板（一般人对包工头的称呼），也就是二十世纪的奴隶贩子兼奴隶主。当然，这种劳动形式，而是代表现代中国社会的各种前期资本主义的劳动形式之一。

包身制，普通称为“养成工”。此中包括纯粹的包身制，和变相的包身制两种。前者普通称为“包饭”，后者普通称为“带饭”。

专吃“包饭”的“养成工”工人（纯粹的包身制工人），普通由包工头亲自到乡下（普通总是包工头的家乡）去招来的，因此被包工的工人往往是包工头的亲戚、朋友或热心人的女儿。破产的农民受着饥饿的驱策，被迫着把自己的女儿，在一定期间卖给了包工头去驱使。包工头与工人家属，订有书面或口头的契约（我们至今还未能统计出来到底哪一种契约——书面的或口头的——占优势）。契约有效期间，普通为三年。包工头预付给工人家属一定的包身价。而工人在厂内所得的工资，就成了包工头的收入。包身价格，普通为三十元至四十元（以三十元为最多，很少有超出四十元的）。包工价大抵也分三期付清，第一次付的数目最小，末一次付的最大（如第一次八元，第二次十元，第三次十二元）。且第一次付款，往往在做了一年以上的工作以后。契约上又规定被包工人，在外如有走失，须由包工头负责。包工头把工人从乡下带出来以后，就把他们介绍入工厂，在大多数场合下，包工头在到乡下去之前，就已经和厂方接洽好，或者是先受了厂方的委托（日商纱厂且派了日籍职员与包工头同到乡下去招募）。所以，他们马上就可以为自己所包的女工，觅得工作。再不然，

他们和厂内的拿摩温(number one的音译工头的别称)都有交情，所以总比别人容易成功。在包身期间，包工头须供给被包工人的膳宿和衣着。

据我们的调查，工人們的饭食，实在恶劣的太不象样了。通常，她们如果有工可做，每天在中午时吃一餐饭，早晚只吃两餐稀粥。这些饭和粥，都是用籼米、细米以及其他杂粮的混合物。至于菜也就是萝卜干和卖剩的菜叶、菜根和臭咸菜之类而已。至于荤菜，只有逢到过节的时候，才能尝到口。但如果是做夜工的，那么她们只有在上工前吃一顿干饭，在下工后吃一顿稀粥，另外至多每人发给六个铜元，叫她们在厂中买大饼吃。一个未成年的女工，要整夜的（十二小时以上）不吃一些东西，站在机器旁做工：这是何等残酷的事！工人大都住在厂方所特设的养成工工房內，这种工房，有的是免费的，有的只收极有限的房租（每宅一上一下的工房收三元至五元），但每宅至少要住到二三十个女工（日夜班工人轮流睡一张铺，放假时两个人合睡）。所以做包工头的对于每个工人每月所付的房钱，至多亦不过一角多钱。至于包工头所给与工人穿的衣服，亦是极有限的、并且是极粗陋的。总括起来，包工头对于每个工人的衣食住的供养，平均每月至多不会超出五元大洋。若工人工资，平均以每日五角大洋计算（练习期间的工资较少，但每个工人，在数星期內，便能学成熟手；最熟练的女工，每日可赚七、八角以上的工资），若每月平均做廿四个工作日，则每月每人的工资，当为十二元。包工头除去开销外，每月可赚七元大洋，三年內可赚二百五十二元大洋。若除去三十元包价及十元左右的路费（有时路费由厂方支付的）以及其他开支，则至少三年中可得二百一十元纯利。若每个包工头养十个包身女工，则每月便可坐收五六十元的进款！这差不多抵得一个中等学校教员的薪金了。

（原载1932年9月10日出版的《华年》第1卷第22期）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 (下)

前文所论纯粹的包身制，完全取奴隶制的剥削形式，大多数人比较不容易上它的圈套。同时这种制度，对包工头亦有不利的地方。第一，契约上规定，包身期中工人如有走失，是要包工头负全责的。但在这种残酷的制度下，不管包工头的监视如何严密，工人受不了剥削，不免逃走，是常有的事。第二，包工头对于被包工人，不论他们工作与否，均需供给膳宿，遇有疾病的时候，又须受损失（虽包工头对于工人的小病，并不如何关心，且往往迫着工人负着病去上工，但病重了是不成功的）。再如遇到营业不佳的时候，工厂往往停顿或闭歇（尤其在今日的危机时代），到此包身工人，也免不了要失业。在这种情形之下，包工头可就要“吃亏”了。为挽救这种缺点，他们就发明了一种变相的包身制，叫做“带饭”。这种“带饭”制，比较“包饭”制普遍。

“带饭”的工人，亦是由包工头从乡下招来的。表面上，工人的身体是工人自主的。包工头用甜言蜜语去引诱乡下人，说工人由他们介绍入厂以后，经过几个月的训练，便可成为熟练工人，每月可得二三十元工资，同时规定凡经过他们介绍的工人，必须做满三年工，在这时期内，饭食住宿，须由包工头供给，每月每个工人，缴纳膳费八元。但工人入厂后，在练习期间（练习期为六个月，实际上学技术不过几星期，即当正式工使用）六个月内的工资，每天只有二角七分，而且就是满了练习期以后，亦很少有得到一个二十元的工资的。同时，八块钱代价的膳宿，亦与吃包饭的一样，是非常恶劣的，包工头在这中间赚了一大笔钱。

工人们知道了自己是受骗以后，自然要不同意包工头，于是企图脱离他的束缚。此时包工头使用种种经济的压迫手段，阻止他们：（一）工人在前六个月中，每日工资，不过二角七分，往往不足付清饭钱，所以工人如欲脱离包工头，后者便用清算饭钱的方法，硬把她留住。（二）厂方叫包工头到乡下去招工时，曾向工人家属说明：工人入厂后，须做满三年工，并在该包工头处包饭三年，若中途脱离，则厂方便要求缴还教生手费六元。包饭作主并且要求追偿路费及簿子钱等（包工头把所招工人送入厂中去做工的时候，往往受到车间拿摩温的故意为难，如借故开除等，故包工头对车间拿摩温须缴纳相当运动费，普通称为簿子——即工摺——钱。数目约每个工人三元）。（三）包工头又可以捏造些虚帐，来要求工人赔偿。工人如不把这笔帐偿清，包工头便把工人的铺盖什物扣留起来（凡养成工工房均有巡警守门，不得包工头签字允许，便不能搬运东西），使工人不能脱身。有时工人亦有放弃行李而逃走的。亦有逃走后再托人把自己行李偷运出去的。但这是很危险的事，她们很容易被工头找到。此外即使工人有能力偿清“欠帐”而脱离包工头的束缚，她们以后亦是很容易生存，因为一方面包工头与本厂的甚至其他工厂的车间拿摩温，都有密切关系，他们可以叫后者不接收从他们那里逃出来的工人；另一方面，包工头相互间有约束，凡从某个包工头处逃走的工人，其他包工头都不准收养。在这种阻碍下，要叫一个人地生疏的未成年的女工，自己去寻觅职业，并且独自生活，当然是难之又难了。因此工人就不得不忍着痛苦，去受包工头的继续剥削。他们往往在三年之后，而仍旧不能脱离包工头的束缚。

我们在上次已经说过，包工头对工人的给养成本，无论如何，不会超出五元之数。并且“带饭”工人的衣着，均由工人自备，所以实际上包工头对“带饭”工人的给养，连五元都用不到。所以包工头在每个工人所缴的八块钱中间，至少可赚三元纯

利。如一个包工头，养了十个这样的带饭女工，那么每月至少就有三十元的纯收入。数目虽没有前面所说的纯包身制的收入可观，但比较起来却要可靠一些。

那些被包的或变相被包的工人，大半是未成年的女工，她们的年龄以十四、十五、十六岁的为最多；满二十岁的，简直是偶然的例外。这大概因为童工和女工，对于包工头的反抗力较弱的缘故吧！所以这种劳动形式在纱厂中最风行，纱厂便形成了大半是童工和女工的世界。残酷的非人生活，终于吞食了她们一生最宝贵的时期，摧残了她们终身的健康。她们如牛马一般工作着（其实牛马的工作时间还没有她们那样长久），同时如牛马一般地被喂养着。冬天她们只穿着单薄的破棉衣，冒着风雪，忍着饥饿在太阳未出的时候就跑到厂里去上工，到上了灯火以后才放工回去；因此很多包身女工，在冬天都要生冻疮；但包工头还要迫着她们去上工。因此她们往往拐着脚，抓着墙走去上工。丝毫没有自由，简直象罚做苦工的囚犯。上工下工时，都有包工头或他的伙计“伴送”着。回工房后，禁止外出。亲戚朋友的会见，是被禁止的。即使遇到假期要出去玩玩或买东西，亦必须有包工头或他的伙计追随着。这还不等于十足的奴隶吗？

这些女工，不仅要为厂主生产利润，而且还要为包工头当摇钱树。在这种非人生活的基础上，造成了包工头的奢侈的寄生虫生活。普通每个包工头，总带有二十个女工。即使假定此中“带饭的”比“包饭的”为多，且其中比例为三与一之比，即二十个工人中有五个“包饭的”和十五个“带饭的”，那么每个包工头至少亦有七十四元一月的收入。且每个包工头所养的工人往往超过二十人之数。据我们所得的报告，有日商S纱厂，某姓K的包工头所养的工人，约有八十人左右。在另一日商纱厂中有一个姓F的包工头所养的工人，亦有此数。照我们上面的计算，则他们这两个人每月的收入，应有三百元左右（二百九十六元），这简直抵

得过一个红教授的月薪了！此外，这些包工头，更还经营高利贷放款等重利盘剥事业，所以他们的总收入，当还不止此数。这怪不得许多包工头都要有两个以上的老婆了。而且有人告诉我，这些包工头的儿子，很有几个在大学堂读书的呢？可是这些少爷们所缴的每块钱的学费，都是血汗的结晶呀！

在“五卅”（一九二五年）运动前，这种劳动形式，在上海各纱厂中极为通行，当时许多日本厂如公大，内外棉，喜和等几乎全为养成工制。在“五卅”罢工时，厂方想利用养成工以破坏罢工，它们用运货车从“养成工”工房，把女工载到厂里去，放工后，又把他们载回工房。其意想避免罢工工人的要挟。但结果资本家的计划非但没有实现，而且使“养成工”制本身都受了一个打击。在“五卅”运动后，养成制就有逐渐衰落趋势，有许多采用“养成工”制的工厂，后来也以普通女工代替了。这种转变的原因是：（一）因厂方利用“养成工”以破坏罢工，引起了罢工工人的忿恨，于是工人以毁坏养成工工房，殴打甚至暗杀包工头以反对“养成工”制。（二）经“五卅”运动的震荡后，“养成工”工人自身亦开始觉悟了，她们已不象从前那样驯服，而开始参与罢工运动；同时，她们暗中逃跑的事实，亦逐渐增多，遂使得厂方和包工头都感到困难。

当然，这两个原因，还不能使养成工完全绝迹。近年来，因政治社会的种种反动，遂使厂方又发生了恢复“养成工”的企图。它总想找一批驯服的绵羊，来代替那些总觉得有点不安分的工人。去年（1931年），水灾以后，各地灾民都把自己的子女廉价甚至无代价的送给人家当奴隶。于是各纱厂（尤其是日厂）认为这是复兴包身制的最好机会，就派包工头到灾区（主要是江北）去招募“养成工”，一时“养成工”制又有蓬勃发展的现象。上海纱厂的大规模的新式的（监狱式的）“养成工”工房，亦在此落成了。但机会很不凑巧，刚才这时候发生了“九一八”事件，各地

的反日抵货运动，风起云涌。日商纱厂营业受到了相当影响。因生产紧缩，新招募的工人不久便失了业。以后遣散回籍的也就很多。这又给包身制的复兴，一个大打击。

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这种包身制，实际就是中世纪奴隶制的变相。本来，中国一般纱厂工人的工资，大半低于恢复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已经说不上是资本主义的工资率了；至于这种奴隶制的残余，当然更是前资本主义的中世纪的劳动形式了。在生产极端落伍的半殖民式的中国社会中，发生这种奴隶制的残余，本是意中事，较可奇怪的是这种奴隶制残余的劳动形式，却滋长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帝国的资本所创办的纱厂中。直到今日在华商创办的工厂中，包身制还没有日厂中发达，且根据许多人的意见，中国厂的包身制，是从日本厂学来的。

据我们所得的材料来看，在上海各纱厂中，包身制最发达的，在目前要算是日商所办的上海纱厂及喜和纱厂。这两家纺织公司都特设有极大的“养成工”工房。在喜和厂方面有包工头一百三十余人；在上海厂方面的包工头，差不多亦有这么多。养成工，差不多占这两家纱厂的工人总数的一半左右，在上海厂约有三千七百至四千人；在喜和厂方面约有一千六百人至二千人。其余各纱厂的养成工大概只有几百人的样子。总计在全上海养成工工人差不多在一万上下。

在这里我们还得再声明一次：我们这数目是很约略的，关于“养成工”人数的确实数目，我们很不容易调查明白，这除了前面附白中所说的困难外，更因为除了正式的包工头以外，还有一种家常式的包工头。譬如有许多工厂职员或工头（甚至其他非在工厂服务之小商人高利贷者等）的家里，亦有养四五个工人。在名义上这些工人，不过是寄宿他们家里的同乡、亲戚、朋友的子女，而事实上他们往往就是变相的包工头。这种情形在工人区域中甚

为普遍，但最不容易被人查出。

此外，我们更听到一种报告，说在沪西浜北的中国厂内更有一种完全卖身的奴隶，据说这些“工人”是从小被厂主从什么一个育婴堂或孤儿院之类的机关买来的，养大后就在主人厂内做工，现在她们已经长大了，在去年且已被厂主嫁出了几个，其实，这就是应用于生产事业的中国原有的家产奴婢制，不过是极偶然的现象，并且人数亦极少（共二十人左右）在整个劳动形式中并没有重大意义。

（原载1932年9月24日出版的《华年》第1卷第24期）

农村经济学的对象

农村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是什么呢？即是说农村经济学的对象是什么呢？这问题亦是科学的理论政治经济学与旧的“当道的”各派经济学说相分歧的几个基本问题之一。旧的各派经济学者对于这问题就没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定义。他们或者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财富的增殖，或者说这是研究国民经济的法则……。他们的说法虽不同，但他们的理论有一个共同之点：即是把政治经济学作为研究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一种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探究怎样能够使人类从自然界获取更多的生产产品。他们把人类看做一个整的集团；即是说在他们看来，直接从事生产而仅靠工资过活的工人与占有生产资料而榨取利润的企业资本家，吃利子的借贷资本家或收租的地主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他们以为这些阶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都是平等的分子，在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常简单，所以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然而科学的理论政治经济学的学说却认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恰是横在社会生产过程上的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生产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后者属于自然科学家的研究领域，而不是理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农村经济学是理论政治经济学的一章，而绝对不是自然科学中的一个独立科目。所以根据科学政治经济学的学说，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亦应当是农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农业生产中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界（人与土地，机械，肥料等）的关系；后者是农学者（Agriculturist）的研究问题，而不